# XX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5

*XX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实施方案为切实加强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管理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1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开展XX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...*

XX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管理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县政府决定从2024年1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开展XX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，以治乱疏堵为核心任务，严查“三乱”（乱停车、乱变道、乱翻隔离栏）、“两闯”（闯红灯、闯禁行）行为，规范城区通行秩序，努力实现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人畅其行、车畅其道、物畅其流，进一步树立XX县城市建设新形象。

二、整治方式

遵循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坚持部门常态管理为主（特别是节假日期间）、集中整治为辅，县镇（街道）一体、上下联动相结合的方式。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“畅安行动”。

三、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文明办、教体局、城管局、潘河街道。

1.严管路段。XX路作为本次整治的示范路，实施人、车违法行为全面严查严管，不留空白、死角。严查机动车违规停放，电动车违规载人及违规停放、逆行。清理占道、纠正行人闯信号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、劝导。

根据整治需要，划分三个责任段，实行“定领导、定人员、定职责、定奖惩”制度，组织对交通拥堵路口路段进行专项治理。

（1）XX路XX路口至XX街路口。公安局牵头，交警大队7人、交通局2人、城管局2人、教体局2人（XX街路口执勤）、文明办志愿者4人（XX路口执勤）。

（2）XX路XX路口至水门口。公安局牵头，交警大队7人、交通局2人、城管局2人、教体局2人（XX路口执勤）、文明办志愿者4人（XX路口执勤）。

（3）XX路XX街至XX路。公安局牵头，交警大队7人、交通局2人、城管局2人、文明办志愿者4人（XX路口执勤）。

（4）流动巡逻组。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电瓶车队组成5人一组流动巡逻组，不间断在城区开展巡逻工作，对拥堵路段进行现场指挥疏导交通。

2.重点路段。对XX路、XX路、XX路、XX街等主干道实行严管，严查压线跨越、违法掉头、逆向行驶、闯红灯、车辆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公安局牵头，交警、交通、城管、教育分别抽调人员，组成整治执法联合组。

3.禁行路段。XX以东路段实行机动车禁行（每天8:00—18:00，禁止机动车进入城区道路），所有机动车在禁行时段进入城区绕行长江路，在城区XX桥西设立“为缓解XX路拥堵，进入城区车辆请绕行长江路”的提示牌（该处由公安局巡特警负责执勤）。在XX十字路口设立“为缓解XX路拥堵，进入城区车辆请绕行工业大道”的提示牌。根据交通情况，在XX路XX灯路口，分流南北方向进入XX路向东的车辆。

（二）完善路面交通标识标线及信号灯设置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。

1.城市规划区内道路交通标识标线、红绿灯规范管理。交警大队联合城管局、住建局排查交通标识标线是否存在设置不规范、残缺不齐、应设未设及行道树遮挡信号灯等安全隐患，并及时进行综合整治。

2.对未移交的市政道路交通标识标线进行规范设置。住建局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整治成效。

3.对XX路沿线信号灯逐一科学合理设置信号灯时长、通行规划、导向标志，提高通行效率。

（三）治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被侵占或挪作他用

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牵头，公安交警、市场监管局配合。

加强对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管理，治理堆物作业、商业行为等侵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违规问题。非机动车在道牙上划定区域规范摆放，做到井然有序。

（四）清理占道为市摊点

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，属地政府（街道办）配合。

以XX街、XX街中段、XX路东段、XX路中段、XX桥、XX路东段、XX路东段、XX路东段等为重点，集中清理占道为市的摊点，坚决取缔马路市场。进一步规范管理XX路东段猫狗市场，科学规划建设花鸟宠物市场，待建成后取缔该处猫狗市场，有效缓解交通堵塞问题。

（五）清理规范违规占道经营门店

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牵头，市场监管局等配合。

县城管局加强对违规占道经营的管控力度，重点清理违规占道的早餐店、食品店，城区主干道边沿的车辆维修店和轮胎修理店、洗车场等。对私自设置的道牙接脚设施一律拆除。

（六）整治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乱停放车辆和跨越隔离栏行为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城管局、教体局、属地政府（街道办）及相关学校。

1.设置交警“护学岗”，合理规划停车位，整治清理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车辆乱停放。

2.设置教师“护学岗”，规划学生等候标识线（区），设立引导牌。实行错时放学、精准离（返）校、学校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、家长参与的综合管理办法，做到文明劝导，有序离（返）校。

（七）清理违规占道摆放的垃圾箱、环卫工程车和垃圾收集人力车随意停放、逆行

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。

县城管局要科学优化垃圾箱摆放位置，杜绝挤占非机动车道或妨碍交通出行。同时，加强对环卫工程车驾驶人、环卫工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杜绝随意停放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（八）治理公交车辆、客运车辆、出租车和非法营运车辆不按规定停放，随意停靠待客或上下旅客行为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。

1.强化客运管理。加强客运从业人员管理教育，落实客运公司主体责任，严查城乡客运班车不按规定停靠点待客行为。设置明显待客标识，实行定点、限时3分钟停靠，建设路临时停靠站点（设在北高杆灯向北300米处）、豪园家电口临时停靠站点（往南200米处）、赵河桥临时停靠站点（往北100米处）。主干道其他区域严禁停靠待客。

2.严查非法营运出租三轮车。强化非法营运出租三轮车的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出租三轮车在机动车道停靠载客和随意停靠待客。整治出租车随意停靠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营运管理规定，完善出租车营运制度规定，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停放、随意停靠待客或上下旅客行为。

（九）增设限制车辆驶入人行道缺口立柱

责任单位：县城管局。

对城区道路人行道口进行全面排查，结合路口交通实际，安装人行道缺口立柱，限制车辆驶入人行道，扰乱交通秩序。

（十）治理景区内及周边车辆乱停乱放

责任单位：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示范区管委会。

落实景区交通秩序管理通告规定，规范设置景区内停车位，严禁核心区内车辆乱停乱放，营造规范有序的景区环境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时间段为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1月7日至1月10日）。

成立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领导小组，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及联络员于1月9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城管局，联系电话：XX），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治任务、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，加强教育宣传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行动，形成社会公众参与整治的浓厚氛围。加大警示劝诫力度，增强全民文明交通出行意识，并根据整治任务开展自查，对不达标项目进行梳理，及时整治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11日至2月28日）。

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各级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治工作项目达标要求，组织力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期间要组织至少4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，对整治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有明显改善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（3月1日至3月31日）。

全面总结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工作经验，交办遗留问题，建立健全县中心城区交通管理联合执法机制、“交通日”制度、重点路口路段定人定岗定时“三定”制度等长效机制，努力推动县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

成立XX中心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XX任组长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XX任副组长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，切实履行整治工作职责，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。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、亲力亲为，分管领导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各成员单位之间既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又要加强协作、紧密配合，形成强大整治合力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持续推进。

坚持宣传教育与严管严罚相结合，既要坚持严管重罚，形成高压态势，又要注意搞好服务，注重整治的社会效果。要坚持疏堵结合，疏导为主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实施分类整治，切实加强督促、引导和规范。各成员单位要做到措施有力、方法得当、循序渐进、稳步推进，要充分发挥好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做到见效快的马上做、投入少的立即做、容易做的抓紧做、有困难的创造条件做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考评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“日调度、周会商、半月一讲评、一月一小结”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县中心城区交通秩序整治“畅安行动”的督促和检查；要不定期对整治工作情况组织明察暗访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；要将专项督查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整治考核评价体系，切实压实整治责任，确保整治行动实效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